

##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123,705,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组织、召集、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印春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曾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监事李晓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冬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志群先生、财务总监肖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353	99.5113	0	0.0000	19,300	0.48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增选	123,693,064	99.9906	0	0.0000	19,300	0.4887
2.02	增选	123,693,064	99.9906	0	0.0000	19,300	0.488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930,353	99.5113	0	0.0000	19,300	0.4887
2.01	增选	3,936,753	99.6734	0	0.0000	19,300	0.4887
2.02	增选	3,936,753	99.6734	0	0.0000	19,300	0.48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所持119,756,31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杰、高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6年1月25日15:00-17:0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会

## 股票代码: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8日结束(证券代码:125844,简称“15天地0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2日起挂牌。

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90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金融债权借款,剩余部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一、“15天地0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内容  
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
项目建设	宝鸿中融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丹梓轩项目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100	玖玖1898项目
偿还金融债权借款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曲江香都项目
	西安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	曲江香都项目
合计金额		100,000	未表明项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经营计划,灵活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如下范围:

募集资金用途	借款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
项目建设及项目相关债务偿还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丹梓轩项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丹梓轩项目
	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曲江香都项目
	宝鸡中融置业有限公司	玖玖香都项目
	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	七里香都项目
	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融景项目
	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	木渎项目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玖玖1898项目
	天津天地源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里项目
	陕西新东方加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里项目
偿还金融债权借款	榆林项目公司	榆林丹梓轩项目
	陕西蓝天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观樾广场项目
合计金额		100,000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经营计划,灵活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如下范围:

## 股票代码: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8日结束(证券代码:125843,简称“15天地0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2日起挂牌。

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一、“15天地02”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内容  
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
项目建设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10,000	丹梓轩项目
	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曲江香都项目
合计金额		100,000	未表明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经营计划,灵活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如下范围:

募集资金用途	借款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
项目建设及项目相关债务偿还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丹梓轩项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丹梓轩项目
	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曲江香都项目
	宝鸡中融置业有限公司	玖玖香都项目
	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	七里香都项目
	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融景项目
	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	木渎项目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玖玖1898项目
	天津天地源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里项目
	陕西新东方加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里项目
偿还金融债权借款	榆林项目公司	榆林丹梓轩项目
	陕西蓝天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观樾广场项目
合计金额		100,000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经营计划,灵活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如下范围:

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投资者问:请问什么时间重组可以结束并复牌?  
公司回答: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止目前已停牌近3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重组方案复杂,既有同为A股上市兄弟上市公司,也有H股上市公司,还有集团内其他兄弟公司,更有自然人股东,各不同上市公司有不同上市地,受不同信息披露规则、停牌规则和表决规则限制,还有不同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协调;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为央企控股下的资产,按照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核准文件,以上诸多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较难在停牌满3个月时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目前公司正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最近不晚于2016年3月28日复牌。公司及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重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复牌。

2.投资者问:我们想了解重组标的的具体情况,资产是否优质?主要是生产什么品种的?公司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为国药集团旗下生产化学药品的子公司,具体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以上标的公司产品涵盖涵盖抗肿瘤类药物、原料药制剂、抗肿瘤、抗药毒、新型抗感染药物以及少量心脑血管药、糖尿病治疗药物等治疗领域。

3.投资者问:本次资产重组尚未披露的那部分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是多少?公司回答: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公告了所有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之前未披露的交易资产情况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因素较多,以上比例并非最终比例,在最终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之前,都有可能发生调整。

4.投资者问:停牌这么久到底取得了什么实质性质进展?公司回答: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晖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资产及其比例已初步确定,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此外,公司及各方已经开始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工作。后续公司将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5.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前期披露的信息已经确定现代制药将作为国药集团的化学药工业

平台,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绩将提升到什么水平?

公司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构建化学药工业平台而进行的。目前重组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预案尚未完成,重组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目前还无法准确估算。公司经营层将继续努力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谢谢!

6.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将会对现代制药未来的发展有什么帮助?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及与同类型公司的比较?

公司回答: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布局。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发展定位更为清晰,并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产业一体化优势,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目前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与行业内同类型公司进行比较。

7.投资者问:公司前次定增最终未成功,公司预计本次重组的成功几率有多少?公司回答: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我们将全力以赴力争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是否会更名?是否会冠以“国药集团”字样?公司回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注册名称的变更。

9.投资者问: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多少?募集资金的投向?认购方是否已确认?公司回答:目前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投资者引入等事项正在积极商讨及完善过程中,尚不能确定相关事项。

10.投资者问: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司回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可以以审议重组预案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的发行价格等还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投资者问: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还有其他资产注入?公司回答:公司一直致力于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并举的发展模式,公司将继续坚持这一战略发展方向。

12.投资者问:公司本年度是否会高送配?公司回答: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尚在讨论中,谢谢!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再次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主动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1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49,972.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50,027.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师报字[2015]第115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5014161080000044  
金额:3,220.40万元  
用途: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1899991010003013163  
金额:3,232.20万元  
用途: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

3.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8905566810101  
金额:2,208.00万元  
用途: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90021040016292  
金额:6,249.90万元  
用途: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5.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90021040016300  
金额:2,290.00万元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1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旭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4,94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81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6,135,997.00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民生证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22319068114576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与民生证券、工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020022319068114576	2,176,949,997.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6年1月12日,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民生证券承销费后的余额,尚需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三、与建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22319068114576,截止2015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2,176,949,997.00元。该专

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1,709,353,65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顾东伟、张明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于特签署日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部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代码:161622(A类)、161623(B类)

注: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新增开通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直销和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份额下限为0.01份;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转换份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范;

2.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赎回)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赎回)费率;当转出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赎回)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收取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赎回)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3.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不收取费用补差。

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基金合同约定比例扣除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上述的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赎回)费率请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七、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如客户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换出的,则转出金额还包含转出份额对应的未期末结转收益。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量为准。

七、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